

《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
国家标准（20220236-T-320）编制说明

《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工作简况

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22 年下达的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标准项目入选，在全国金融标准化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组织领导下正式启动该项目国家标准计划。本标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组织协调，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共同起草。结合行业内相关券商、技术开发商等单位意见和建议制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为姚前、蒋东兴、王泊、陈炜、吴韶平、曹兆勇、路一、刘彬、林琨、孙永超。吴韶平、曹兆勇为主要执笔人。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本文件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1. 基于行业标准转化。本文件基于金融行业标准《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JR/T 0022-2020）转化而来。标准制定完成后，原金融行业标准废止。

2. 少量的内容修订。转化同时进行了少量修订，主要是修改或新增组件定义、自定义域、域的取值等等。删除部分附录。因北京交易所的成立，相关取值范围的规划分配。

3. 格式修订。修改行业标准格式向国家标准格式的转变。

（二）主要内容

本文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 范围及规范引用。

描述本文件适用范围以及本文件相关的规范应用。

2. 消息格式。

描述本标准应遵守的数据类型、数据域概念、语法、安全与加密、数据完整性、扩展方式、消息头、消息尾格式定义。

3. 应用消息。

描述组件概念、相关组件定义、各类业务消息格式与定义。

4. 数据字典

列表描述消息中用到的数据域名称、定义、数据类型。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文件编制过程如下：

（一）项目启动。本文件于 2021 年 11 月份启动申请准备工作，制定行业标准转化申请立项材料，提交立项申请。

（二）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本文件起草组于 2022 年 6 月开始组建，召集“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学习国家标准制定知识，确定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三）标准立项下达。2022 年四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的通知》，正式下达本标准的制修订计划，标准编号为 20220236-T-320。

(四) 形成征求意见稿。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工作组完成需求调研。2022年11月开展修订工作。2023年8月提交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文件定义的业务，已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期权平台、港股通系统，深交所新交易系统中应用。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文件参考了 Financial Information eXchange (FIX®) 通讯协议，结合中国市场业务和技术特点进行调整，更加适合中国市场应用。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未明确要求数据交换执行的标准，目前暂无国家标准与本文件相关。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鉴于本文件的内容未涉及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及要求，因此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九、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上交所、深交所目前作为本文件制修订、使用的核心机构，制定相关协议时，应参考本标准，避免差异化。其他行业机构、技术开发商可参考使用。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废止 JR/T 0022—2020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